

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
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 110 年 4 月 5 日出生之男(女)陳小小，確係本人李大明與其生母陳小莉所生，茲：

☒ 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李大明認領，出生別為長女。

☒ 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 ☒ 變更為父姓 ☐ 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李小小。

☒ 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☐ 父 ☐ 母 ☒ 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生父：李大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2345679

電話：323490

生父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生母：陳小莉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220123456

電話：320522

生母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說明：

一、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
三、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：

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
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
四、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